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中
央區9樓

承辦人：姚宜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237

傳真：02-27598796

電子信箱：bca-moi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宗字第1140124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
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交下內政部114年5月29日台內宗字第1140122657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0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民政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